

#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《工人路(南三环—环翠路)道路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

二七环建表(2017)104号

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北京蓝颍州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工人路(南三环—环翠路)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，北起南三环、南至环翠路，规划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。该项目起点位于南三环，环翠路为本项目终点，标准段规划红线宽46m，双向八车道，沿线与环翠路和南三环相交。路线全长293.804m。主要包含道路红线内的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电力工程等工程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

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截水沟、隔油池、平流沉淀池、清水池和泥浆沉淀池。截水沟布置在停车场、材料堆场的下游，截留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，引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。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，经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附近农田灌溉。

2、废气。严格按照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》(郑政〔2017〕2号)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3、噪声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。弃渣除去回用部分，及时清运至弃渣场；施

工前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在各路段空地，待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恢复植被覆土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至当地垃圾中转站。

（四）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减量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17年10月16日